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债字〔2021〕34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债券 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

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规范青海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青海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人行西宁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月13日印发

附件

青海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

第一条 招标方式

青海省政府债券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或“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以下简称“招标系统”），面向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时，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当期青海省政府债券票面利率，各中标承销团成员按面值承销；标的为价格时，全场最低中标价格为当期青海省政府债券发行价格，各中标承销团成员按发行价格承销。

第二条 投标限定

（一）投标标位限定。投标标位变动幅度为 0.01%。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3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30%(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之间。

续发行价格招标时，投标区间、标位变动幅度、承销团成员投标标位差等技术参数，根据债券期限品种与债券市场情况，在当期发行通知中规定。

(二) 投标量和承销额限定。 **投标量限定：**主承销商最低投标限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8.5%，一般成员最低投标限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0.5%。单个承销团成员投标额上限无比例限制。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限额原则上为 0.1 亿元，如单期债券发行量过于零碎，经与承销商沟通，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并在当期发行通知中公布；单一标位最高投标量不得高于当期债券计划发行量的 35%。投标量变动幅度为最低投标限额的整数倍。

最低承销额。主承销商最低承销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8.5%。上述比例计算均四舍五入精确到与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限额相等，一般为 0.1 亿元。

第三条 中标原则

(一) 中标募入顺序。按照低利率或高价格优先的原则对投标逐笔募入，直到募满招标额或将全部投标募完为止。

(二) 中标分配顺序。以各承销团成员在最高中标利率标位或最低中标价格标位投标量为权数平均分配, 最小中标单位原则上为 0.1 亿元, 分配后仍有尾数时, 按投标时间优先原则分配。

第四条 债券登记和托管

(一) 在招标工作结束后 15 分钟内, 各中标承销团成员应通过招标系统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 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选择托管。逾期未填制的, 系统默认全部在国债登记公司托管。

(二) 券种注册和承销额度注册。国债登记公司, 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根据招标结果办理券种注册, 根据各中标承销团成员选择的债券托管数据为各中标机构办理承销额度注册。

(三) 青海省政府债券的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招标日后第 1 个工作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青海省分库。青海省财政厅于债权登记日(招标日后第 2 个工作日), 将发行款入库情况书面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 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将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 于债券登记日 16: 00 前通知证券登记

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青海省财政厅在缴款截止日期前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成员应缴发行款，应于债权登记日 15: 00 前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青海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部分，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的部分，国债登记公司应于债权登记日 16: 00 前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后者在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青海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券登记和托管。对于未办理债券确认的部分，青海省财政厅根据发行款到账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国债登记公司若在债权登记日 15: 00 前未收到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债权登记的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未在债权登记日 16: 00 前收到国债登记公司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债权登记的通知，即办理全部债权的登记和托管手续。

第五条 应急处理

（一）招标系统客户端出现技术问题，承销团成员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内容齐全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应急投标书》（以下简称“应急投标书”）或《地方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以下简称“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格式见附件）传真至招标

场所，委托招标场所代为投标或托管债权，并及时拨打招标场所专用固定电话向青海省财政厅发行人员报告。

（二）应急投标时间以国债登记公司在招标场所收到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的时间为准。应急投标截止时间为当期青海省政府债券投标截止时间，债权托管应急申请截止时间为当期青海省政府债券债权托管截止时间。

（三）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录入招标系统后，申请应急的承销团成员将无法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录入招标系统前，该承销团成员仍可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

（四）如承销团成员既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又进行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或进行多次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以最后一次有效投标（或债权托管）为准；如承销团成员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内容与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的内容相一致，不做应急处理。

（五）除青海省财政厅通知延长应急投标时间外，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应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六）国债登记公司确认招标时间内其负责维护的招标系统或通讯主干线运行出现问题时，青海省财政厅将通过中债发行业务短信平台（010-88170678）或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渠道，通知经报备的承销团成员联系人或投标操作人，延长招标应急投标

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通知内容为“[招标室通知] 20××年×月×日青海省政府债券招标应急投标时间延长半小时”。

第六条 分销

青海省政府债券分销，是指在规定的分销期内，中标承销团成员将中标的全部或部分青海省政府债券债权额度转让给非承销团成员的行为。

（一）分销方式。青海省政府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

（二）分销对象。青海省政府债券分销对象为在国债登记公司开立债券账户及在证券登记公司开立股票和基金账户的各类投资者。承销团成员间不得分销。非承销团成员通过分销获得的青海省政府债券债权额度，在分销期内不得转让。

（三）分销价格。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价格分销。

第七条 其他

（一）承销团成员承销青海省政府债券情况，作为以后年度组建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重要参考。

（二）为加强发债定价现场管理，确保发债定价过程公平、规范、有序，招标发行现场的发行人员由青海省财政厅派出、监督员由有关职能部门派出。

（三）本规则未做规定的，或者规定的内容与当期青海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不一致的，以当期青海省政府发行文件为准。

（四）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应急投标书

2. 地方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

附件 1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应急投标书
业务凭单号：A01

_____:

由于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出现故障（或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客户端出现故障，现以书面形式发送_____（债券名称）发行应急投标书。我单位承诺：本应急投标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具有与系统投标同等效力，我单位自愿承担应急投标所产生风险。

投标方名称：_____

自营托管账号：□□□□□□□□□□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要素 1】

债券代码：_____【要素 2】

投标标位（ %或 元/百元面值）		投标量（亿元）	
标位 1 【要素 3】		投标量【要素 4】	
标位 2		投标量	
标位 3		投标量	
合计			

（注：标位不够可自行添加）

电子密押：_____（16 位数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印章

注意事项：

- 1. 应急申请书填写须清晰，不得涂改。
- 2. 本应急申请书进行电子密押计算时共有 4 项要素，其中要素 1 在电子密押器中已默认显示，如与应急申请书不符时，请手工修正密押器的要素 1；要素 2-4 按应急申请书所填内容顺序输入密押器，输入内容与应急申请书填写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 3. 仅公告本次发行所使用发行室电话。一号发行室电话：010-88170543、0544、0545、0546 传真：010-88170939；二号发行室电话：010-88170547、0548、0549、0550 传真：010-88170907；上海分公司发行室电话：010-88170051、0052、0053、0054 传真：010-88170966；深圳客服中心发行室电话：010-88170043、0044、0045、0046 传真：010-88170960；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室电话：021-50496351、021-50496359 发行室传真：021-50496599、021-50496377；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室电话：0755-88666088、0755-88666089 发行室传真：0755-82083904、0755-82083934

附件 2

地方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 业务凭单号：A02

青海省财政厅：

由于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出现故障（或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客户端出现故障，现以书面形式发送_____（债券名称）发行应急投标书。我单位承诺：本应急投标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具有与系统投标同等效力，我单位自愿承担应急投标所产生风险。

投标方名称：_____

自营托管账号：□□□□□□□□□□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要素 1】

债券代码：_____【要素 2】

托管机构	债权托管面额（亿元）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要素 3】	
证券登记公司（上海）	
证券登记公司（深圳）	
合计【要素 4】	

电子密押：_____（ 16 位数字）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印章

注意事项：

1. 应急申请书填写须清晰，不得涂改。
2. 本应急申请书进行电子密押计算时共有 4 项要素，其中要素 1 在电子密押器中已默认显示，如与应急申请书不符时，请手工修正密押器的要素 1；要素 2-4 按应急申请书所填内容顺序输入密押器，输入内容与应急申请书填写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3. 仅公告本次发行所使用发行室电话。一号发行室电话：010-88170543、0544、0545、0546 传真：010-88170939；二号发行室电话：010-88170547、0548、0549、0550 传真：010-88170907；上海分公司发行室电话：010-88170051、0052、0053、0054 传真：010-88170966；深圳客服中心发行室电话：010-88170043、0044、0045、0046 传真：010-88170960；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室电话：021-50496351、021-50496359 发行室传真：021-50496599、021-50496377；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室电话：0755-88666088、0755-88666089 发行室传真：0755-82083904、0755-82083934